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會議)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赴印尼參加  
印尼存款保險公司國際研討會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姓名職稱：副總經理陳聯一

副主任黃鴻棋

派赴國家：印尼

出國期間：104年9月21日至9月24日

報告日期：104年11月30日

## 摘要

一、國際研討會主辦單位: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簡稱 IDIC)

二、時間：104 年 9 月 21 日~104 年 9 月 24 日。

三、地點：印尼雅加達

四、出席人員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陳聯一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副主任黃鴻棋

五、研討會重點：

國際研討會議題為「金融動亂之處理(Managing Financial Turbulence)」，本次研討會係邀請印尼財政部長 Mr. Bambang Brodjonegoro、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前任董事長 Mrs. Sheila Bair 及英國前任財政部長 Mr. Alistair Darling 分享印尼、美國及英國因應金融危機之經驗。

六、心得與建議

(一)未來金融危機仍有機會再現，應及早做好準備

(二)強化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三)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拓展跨國合作平台

(四)存保制度有效運作基礎為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

## 目 錄

摘 要.....	1
壹、前言.....	3
貳、研討會紀要 .....	4
參、心得及建議 .....	15
附件.....	17

## 壹、前言

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潮流下，國際金融危機極易在短時間內因連鎖反應而危及各國整體金融體系，各國政府與各國際組織爰更加重視金融危機處理與跨國合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央存保公司)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Indone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IDIC)，同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之正式會員，除藉由 IADI 所提供之交流平台，雙方前已建立友好互助之合作關係外，2011 年 5 月 18 日中央存保公司與 IDIC 訂定交流意向書(Letter of Exchange)，更締結深厚良好之合作關係。

IDIC 為慶祝該公司成立十週年，於 104 年 9 月下旬假印尼雅加達舉辦國際研討會，議題為「金融動亂之處理(Managing Financial Turbulence)」，探討之內容含括印尼、美國及英國因應金融危機之分享。本次研討會邀請印尼財政部長 Mr. Bambang Brodjonegoro、英國前任財政部長 Mr. Alistair Darling 及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前任董事長 Mrs. Sheila Bair 進行演講，與會人員計有該國金融監理機構、金融同業代表及日本、泰國、馬來西亞與台灣等國際存保機構同業，共計 300 餘人，本公司由副總經理陳聯一及國關室副主任黃鴻棋代表參加。

## 貳、研討會紀要

### 一、 印尼財政部長 Mr. Bambang Brodjonegoro 演講

Mr. Bambang 演講內容簡述印尼過往危機管理歷史及危機處理經驗。第一階段係於 1945 年到 1949 年之印尼獨立初期，該段期間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期，由於戰後混亂，印尼之各項經濟指標顯著惡化，貨幣供給過多產生惡性通貨膨脹。

下一個富有挑戰性的時期發生在 1960 年代，該階段印尼經濟因為高額外債、經濟負成長及糧食短缺面臨著另一次惡性通貨膨脹威脅，印尼政府為解決危機遂採行各項穩定經濟政策，該等措施並於 1970 年代創造每年成長百分之 8 的高經濟成長景況，此外石油相關產業之榮景也幫助印尼經濟成長。

不過印尼 1970 年代的繁榮，在 1980 年代初期因石油價格重挫經歷另一次衝擊。1982 年經濟成長率僅百分之 2.2。此次危機與 1960 年代危機類似，促使印尼政府思考必須找到促使經濟再度成長之新動能，不能再過度依賴石油出口。而其後在八十年代中期透過各種放鬆管制和消除官僚化結構的調整，在 1990 年代初成為印尼經濟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當時印尼每年經濟成長率平均在百分之 7 以上，且國民所得由低度收入升等為中度收入。世界銀行報告並因印尼在此期間令人印象深刻的經濟成長表現將印尼列入亞洲奇蹟。

然而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印尼再次面臨嚴重的金融危機，印尼盾對美元大幅貶值，失業率、通貨膨脹和貧困比率大大增加。政府被迫緊縮預算，而中央銀行則提高利率。結果造成企業貸款違約率升高，資本外流情形嚴重，使得印尼陷入更深的危機。這個經濟危機造成政治危機政權更迭，此次危機是印尼的一個寶貴的教訓，也帶來日後金融體制之改革。

金融體制改革主要側重在穩定金融市場，提高中央銀行的獨立性、金融機構的審慎監管及健全金融安全網發展。此外，國家財政法修正後訂定嚴格的財政政策管理準則，賦予地方當局更多權力管理預算和本地資源。相關金融體制改革主要內容如下

1. IDIC 於 2004 年 9 月依據印尼總統頒布之印尼存款保險法於 2005 年 9 月 22

日正式成立，取代原有政府全額保障體制。IDIC 之功能為保障存款人之存款及依據其權責致力穩定銀行體系並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2. 2011 年印尼政府將原屬財政部之資本市場、非銀行機構之監理業務，以及將原屬印尼中央銀行(Bank Indonesia)之銀行監理業務，劃歸予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Otoritas Jasa Keuangan，簡稱 OJK)，OJK 成為監理銀行、證券、保險、退保基金及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之監理機關。

3. 強化印尼財政部、中央銀行、OJK 及 IDIC 等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協調機制，建立金融體系穩定協調機制。

設置金融體系穩定協調論壇(Coordinating Forum for Financial System Stability, CFFSS)，由財政部長擔任主席，中央銀行總裁、OJK 主席及 IDIC 董事長為委員，職責包括系統性問題銀行之決策機制、緊急流動性協助之要件、動撥政府預算提供協助等。

雖然 2008 年的美國次級抵押貸款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印尼周邊許多國家出現經濟負成長情形，印尼卻藉由宏觀審慎經濟及財政與金融政策發揮效果，得以克服全球金融危機對印尼經濟之影響，2014 年經濟仍成長百分之 4.6。2015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經濟展望指出全球經濟復甦仍遠低於預期，已開發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目前面臨較為溫和的增長預期。雖然美國各項經濟指標表明在復甦軌道上，美國利率上調與否仍對全球經濟有潛在的影響。其他方面，商品市場的發展似乎仍然薄弱。由五個不同機構的各種預測顯示，大宗商品價格仍有可能持續低迷。各國經濟增長放緩已成為常見的現象，印尼也不例外。

過去數年印尼一直在過去的經驗中學習，發展健全金融體系安全網架構，包括危機管理協定與金融業潛在危機處理等。印尼財政部、中央銀行、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及存款保險公司之間共同努力，經濟和金融機構得以生存得很好。目前印尼央行採取更寬鬆政策，逐步調整之匯率政策以穩定經濟。政府並推出多項政策，以減少對匯率和穩定經濟的壓力。此外，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雖放寬採行數項對金融服務管制，但卻仍審慎的進行管理和監督。此外並參照金融穩定委員會(FSB) 2011 年 11 月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核心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建議，訂定系統性重要銀行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IB)概念、相關復原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 及其他處理方法。以同時監測國際金融市場，並預防突然的衝擊。

## 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前董事長Ms. Sheila C. Bair演講

Ms.Bair之演講分為FDIC在美國過往面臨金融危機時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及有效存款保險機構要素等二部份。

### 1.FDIC在美國過往面臨金融危機時扮演的角色與功能

1930 年初起美國經歷了經濟大蕭條時期，導致 1930 至 1933 年期間約 9,000 家銀行倒閉，光是在 1933 年就有 4,000 家銀行倒閉。當時，大多數銀行實際上仍有足夠資本，規模也遠高於現今一些中小銀行，卻因存款人信心不足，產生擠兌，致使銀行流動性不足，沒有償付能力而相繼倒閉。因此 1934 年美國國會通過設立 FDIC 保障存款，並賦予其對金融機構業務檢查之權力，以控制金融機構風險，1934 年當年度僅 9 家銀行倒閉，FDIC 設立至今已 82 年，在 FDIC 保障保額內存款戶均未遭遇任何損失。

Ms.Bair 認為 FDIC 成立以來一直是一個相對保守的銀行監理機構，FDIC 之組織架構及其擁有的金融機構業務檢查權力，有益於控制金融機構風險，對於促進金融系統穩定極為關鍵。舉例來說，2006 年 FDIC 檢查人員及經濟分析專家極為憂慮大幅暴增的次級抵押貸款證券化產品，因此針對該等產品做了很多分析，相關人員為找出已出售給投資者而未揭露於銀行資產負債表的證券化產品去向，甚而購買相關產品資料庫進行分析，分析結果令人吃驚，發現次級抵押貸款相關業者低估風險，且該等產品證券化後已扭曲抵押貸款原有貸放決策模式，藉由證券化過程，證券發行者是將抵押貸款出售給投資者，不同於傳統銀行貸放模式，在抵押貸款借款人不履行還款時遭受損失。FDIC 也據此訂定更加嚴格貸款標準。而為什麼 FDIC 可以盡早訂定更加嚴格貸款標準，原因在於檢查人員執行實地查核，嚴格監控銀行審慎辦理抵押貸款，且能防範銀行業者將抵押貸款證券化。因此 FDIC 擁有的金融機構業務檢查權力就顯得非常重要。

此外 FDIC 對於某些州立案銀行的擁有金融業務檢查及監理權力，據以訂定相關監理法規。FDIC 就像 IDIC 肩負銀行倒閉時吸收損失的權責，爰此存款保險機構在訂定監理相關法規時趨於保守。Ms.Bair 認為銀行資本規定之訂定最為明

顯。

2000 年初巴塞爾委員會(BIS)設置銀行資本要求的國際標準，通過了所謂的 Basel II 信用風險進階法(Advanced Approaches)。基本上大型銀行採用 Basel II 信用風險進階法與非常複雜的風險管理模型，確認資產風險程度後據以訂定資本規模，Ms.Bair 認為是錯誤的銀行資本標準設定程序。而 FDIC 針對大型銀行資本標準設定程序做的數量模擬化分析顯示，令人吃驚的是如果這些信用風險進階法標準訂定資本規模結果一經採用，數百億美金資本可以釋出。當時 FDIC 很難阻止大型銀行採用信用風險進階法，但 FDIC 成功地阻止要保商業銀行採行。

但不幸的是投資銀行採用信用風險進階法計算資本標準產生了極高風險槓桿比率。現在所有監理機構都同意，當時因為 FDIC 阻止要保商業銀行採行信用風險進階法計算資本標準，避免美國銀行業陷入麻煩。如果在美國次貸危機前通過採行 Basel II，美國銀行業會面臨更惡劣的景況。

Ms.Bair 爰以美國採行 Basel II 過程為例，說明存款保險機構必須有權訂定監理法規，特別是資本規定。因為存款保險機構肩負銀行倒閉時吸收損失的權責。因此必須在訂定監理法規過程中，加入審慎穩健觀點元素。至少美國在訂定監理法規過程中是有此種情形。

FDIC 對於州立案而非聯邦準備銀行會員擁有金融業務檢查及監理權力，全國性銀行則由財政部負責監理。聯邦儲備系統成員主要由聯邦準備銀行負責監理。過去的幾十年裡，FDIC 擁有是所謂的支援監理權(Backup Authority)也就是說，即使 FDIC 不是主要的監理機構，仍然有權能監理金融機構健全經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FDIC 有責任偵測要保機構風險。

Ms.Bair 接續以因監督不利致遭整併至財政部，負責監理主要經營抵押貸款為主要業務的儲貸監理機構(The 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OTS)為例。OTS 負責監理之位於美國西海岸全美最大的儲蓄金融機構華盛頓互惠銀行(Washington Mutual, Wamu)，因大量承作高風險貸款並證券化高達千億美金抵押貸款以取得高額利潤，另並發展出高風險、具「負攤還」(Negatively Amortizing)特性之衍生性信貸產品：選擇性利率調整抵押貸款(Option Adjustable Rate Mortgages, Option ARMs)，該產品係以初期計息較低之貸款商品「利誘」貸款大眾、推廣「負攤還」



之商品導致貸款者負債愈還愈多或其他連結多項不同風險指標之複雜貸款商品。

2007 年時該類貸款衍生之抵押貸款證券遭到信評降級並面臨虧損，同時 Wamu 本身也因這些貸款或證券而蒙受損失。市場上對 Wamu 信心頓失，導致其股價大跌，並面臨存戶擠兌之窘境，最後終於演變成銀行流動性不足之危機事件。

OTS 遇到此一重大案件時，FDIC 考量 WAMU 美金上千億要保存款風險而要求對 WAMU 案採取較嚴格強硬之糾正措施，卻遭 OTS 反對，並拒絕提供 FDIC 所需有關 WAMU 之相關紀錄及資料。也正因對該案監理方式意見相左，OTS 與 FDIC 之關係始終相當緊張，2008 年 9 月 25 日，Wamu 遭 OTS 勒令停業，並由 FDIC 接管，幸運的是採用購買與承受方式(Purchase & Assumption) 以 19 億美元賣給摩根大通，倘此交易當時未順利成交，預估採 Pay Off 方式將使理賠基金 450 億美元侵蝕代。

Ms.Bair 認為 FDIC 如能儘早介入，且 OTS 能及早與 FDIC 合作，Wamu 股東和債券持有人當可避免遭受重大損失。美國國會爰此修法賦予 FDIC 更強的支援監理權能，能夠在金融機構營運出問題時及時介入監控。此外支援監理權能是很重要的，不僅可能看見主要監理機關未發現之監理盲點，且對存款保險機構而言，及早介入監理有問題機構，瞭解其資產、債務、融資結構與潛在的價值，以利後續有次序進行處理。

Ms.Bair 認為金融監理之分工與權衡是很重要的。金融監理權限太大或過於集中，監理單位間就很難協調且具有挑戰性。而所有監理決策均交由單一監理機構或由肩負貨幣政策與監理政策的中央銀行決定。就如同把所有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裡，會有極大的危險存在，當然如果有一個良好的監理架構且有優秀且獨立工作的員工，可以成就一個非常有效的監理系統。

Ms.Bair 繼而先對在場央行同業表達歉意，開始舉例說明她對聯邦準備銀行貨幣政策看法及 FDIC 與聯邦準備銀行協調控制銀行業風險經驗。

聯邦準備銀行過往貨幣政策，在次貸危機中，顯然讓投資者因投資收益率考量，激勵他們冒險。在若干國家系統性風險危機係由於這些貨幣政策所導致。存

款保險機構難道不應去說些什麼?例如"等一下，可否確保系統穩定?我們確信不要求銀行不要冒風險而尋找高收益投資嗎?"

2007 年次級抵押貸款危機已現，FDIC 一直很想訂定更加嚴格的貸放標準，尤其特別想與聯邦準備銀行協調，因為聯邦準備銀行是唯一能訂定銀行和非銀行貸放標準機構。然而在一次與聯準會的會議中，Ms.Bair 將訂定更加嚴格的貸放標準觀點與坐在她身旁邊一名聯邦準備銀行代表分享時，對方卻說”是的，妳知道，金融業是需要貸款標準，但他們現在正在修訂一個個為期 10 年展期信貸標準。要等他們完成展期信貸標準才會開始訂定貸款標準”，Ms.Bair 聽了之後只能無奈地接受。

然而前聯邦準備銀行主席伯南克之後公開承認，聯準會應該盡早發佈金融業更加嚴格的貸放標準，但已為時已晚。所以 Ms.Bair 覺得央行肩負廣泛的貨幣政策及監理政策，卻仍有看不到的監理盲點存在，因此她認為 FDIC 能擁有金融機構檢查權及訂定金融監理法規是過往成功非常重要因素。

## **2.有效存款保險機構要素**

Ms.Bair 以下針對有效存款保險機構要素提出她的看法

### **(1)事前籌資制度(Prefunding System)**

事前籌資制度很重要，先行評估足夠銀行存款保險保費，進而儲備處理倒閉銀行基金而不是採用事後籌資制度(Ex Funding)等到實際損失產生相關費用時，再由政府或向政府借貸來彌補這些損失，或於事後向要保機構徵收保費。

FDIC 無時不為籌措足夠保險理賠金在準備，期許目前 FDIC 所執行的存款保險制度，不會額外使用納稅人徵稅所得，在危機期也不向國庫融資。此外 FDIC 為確保有足夠的保險理賠金流動性，也依要保機構不同風險訂定可調整保費機制，因此依照不同的危險因素，可知道銀行倒閉可能性，再依銀行倒閉可能性高低收取保費。

### **(2)處理倒閉機構權能(Resolution Authority)**

存款保險機構為保障要保人存款，必須監控要保機構健全經營，並維護金融系統穩定。但為降低倒閉機構引發任何虧損進而使要保存款遭受損失，存款保險機構則必須擁有處理倒閉機構權能。FDIC 對於較小型銀行處理，幾乎都決議以

P&A 方式處理。

這是一種無縫接軌的方式保護銀行客戶、要保戶及借款人交易不致中斷。為維持市場紀律，股權持有人和債券持有人必須認知投資是會產生損失。但對於較大的銀行集團不能使用 P&A 機制。主要是因為雷曼兄弟、貝爾斯登、美林、美國國際集團(AIG)、房利美及房地美等機構陷入困境時，旗下子公司並無大型要保機構。

以花旗集團為例，FDIC 僅監理金融控股集團旗下之要保子銀行，當時的花旗，依賴投資銀行成本低的短期批發資金，該等資金不穩定。借貸一兩天短期批發融資市場之短期貸款，則必須不斷辦理展期為自己提供資金。當危機來臨時，市場資金凍結，沒人想要借錢給他們。

所以即使 FDIC 試著想解決 AIG、雷曼兄弟或其他任何大型金融集團，因為該等機構資產和負債絕大多數都不在旗下 FDIC 要保機構帳上。這些問題尤其是投資銀行最常見。所以這是一個獨特的問題，FDIC 處理工具不足，也沒有相關處理大型金融集團機制。

因此美國國會通過「陶德-法蘭克華爾街金融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Wall Street Reform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賦予 FDIC 權柄強化大型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FDIC 可對非銀行控股公司進行接管、清理、清算或將問題金融機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負債以合理的價格移轉給第三人。

Ms.Bair 認為此法要求所有監理機關強化對銀行、銀行控股公司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最低槓桿比例及資本要求，俾確保金融機構擁有足夠資金以彌補未來面臨壓力之損失，可以避免因清理大型金融機構而使用到納稅人的錢。Ms.Bair 並認為國會賦予 FDIC 權能，是因為 FDIC 過往強調市場紀律，保障存款人權益，維持金融穩定。

### 三、英國前任財政部長 Mr. Alistair Darling 演講

Mr. Darling 首先提到經常有人問他，擔任英國財政部長大約三年一千天中最糟糕的一天是那個時候？他認為最壞的時候是在雷曼兄弟倒閉後大約三個星期的 2008 年 10 月 7 日早上。前一天晚上 Mr. Darling 與英國資產規模等同英國生產總值之最大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 (RBS) 高層討論一項試圖阻止該行產生危機控制計畫，且要求大家不對任何新聞媒體揭漏，避免恐慌產生。不幸的是，相關消息仍然走漏，BBC 和金融時報 10 月 7 日上午仍然報導了 RBS 相關訊息，當然 RBS 股價就大幅走跌。糟糕的是 Mr. Darling 當天不得不去盧森堡參加歐洲財政部長會議。因此當 RBS 董事長打電話給他說明銀行資金正大量流失，而令他震驚的是 RBS 資金狀況也許只能再撐 3 小時就會有無法支付情形。

Mr. Darling 繼而提到他還記得在危機發生後，財政部在倫敦進行問題銀行處理之深夜會議時，他與業者的一段對話，該銀行高層把他拉到一邊，對他說"我只是想向你保證，昨晚我們銀行決定，從現在起我們只從事我們能掌握風險業務"，Mr. Darling 當下的反應是該家銀行為什麼不在過去幾年中就如此做呢？

Mr. Darling 本次演講重點是回顧英國從 2007 年至 2009 年金融危機時期發生了什麼事，英國政府怎樣作出回應，且學到了什麼，因為那時候是沒有任何教科書或準則可以參考，因此他希望能從最近的金融危機得到教訓，修訂相關金融監理法規，這將有助於準備好應付下次危機。

#### 1. 2007 年金融危機初期之教訓

##### (1) 北岩銀行(Bank of Northern Rock)案例

傳統上，在銀行有困難的情況下，中央銀行作為資金最後融通者且宣佈提供銀行資金融通，通常是會帶給大眾信心。但以 2007 年間北岩銀行為例，該行流動性問題急速惡化，9 月 13 日向英格蘭銀行秘密請求緊急資金援助，然而消息走漏後，媒體與存款人解讀此舉意味北岩銀行有無法清償債務(insolvent)之虞，結果造成恐慌性擠兌，英國相關金融監理機構認為若不儘速處理，恐有造成系統性風險之虞，雖然由財政部長 Mr. Darling 承諾全額賠付。擠兌仍從 9 月 14 日延燒至 17 日，持續 4 天左右才停止。之後在 2008 年 2 月，雖有潛在投資者接洽接手北岩銀行，但因價碼無法談攏，最後在 2 月 17 日 Mr. Darling 宣布北岩銀行暫

時收歸國有，現在國有化聽起來不那麼引起爭議。但在 2008 年，民眾反應不佳，但實際上當英國政府果斷採取國有化措施後，存款人就恢復了信心。所以 **Mr. Darling** 說明，從北岩銀行得到的經驗教訓是，傳統方法是由中央銀行安撫人民信心，但是一旦電視報導民眾擠兌後，根本起不了作用，很難阻止民眾擠兌。

### (2)金融監理機制改革

過去英國金融監理機制是由財政部、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 BOE)及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 三方機構(Tripartite System)共組負責處理金融危機。但 2007 年危機發生時，英國政府和三方金融監理機構當局沒有權力來解決問題，特別是 FSA 顯然無法有效處理危機，之後改採統一由 BOE 負責總體及個體金融審慎監理架構。

**Mr. Darling** 認為此種改變應該可行，因為監理機構權責分工清楚。這意味著如果銀行陷入困境，經過一個週末，很快就能選擇關閉或將其轉讓給另一家銀行，讓存款大眾安心。

### (3)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監控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監控是另一個問題，以蘇格蘭 Halifax 銀行為例，該行從事投資資產負債表外抵押貸款證券化營業項目，實際上成為全球第三大金融機構，最終導致該行倒閉。

## 2. 2008 年期間之教訓

### (1) 特殊流動性機制(Special Liquidity Scheme, SLS)

2008 年 3 月貝爾斯登公司(Bear Stearns)遭接管，全球金融市場下挫力道減緩，但資產價格下跌，促使銀行不良資產規模變大，資產可能損失及打銷呆帳累增，此外同一時間各國經濟普遍開始惡化，進而讓金融機構流動性危機暴露，經營壓力倍增。而 2008 年 9 月 15 日雷曼兄弟破產，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及國家資金流失，許多金融機構停業或需要資金援助，在採行空前及廣泛之政策干預後，情勢才得以紓緩。當時英國政府採行特殊流動性機制(Special Liquidity Scheme, SLS)，讓 BOE 動用 500 億英鎊援助 RBS 及蘇格蘭 Halifax 銀行出現的流動性危機，以確保銀行體系正常運作。此一措施讓英國安然度過流動性金融危機。

## (2) 跨國合作

另一個至關重要的教訓是跨國合作，金融危機發生時，各個國家可以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平台，交換意見或思考別國面對相同景況是如何處理。**Mr. Darling** 提到當時他參加於華盛頓舉辦之 G 20 部長會議時，就曾與美國財政部長交換有關金融機構流動性不足如何處理之方式及相關立法。另外英國前首相 Gordon Brown 在參加歐元區會議後共同發布因應金融危機措施。顯示歐元區各國政府的一致行動以建立民眾信心是絕對必要的工作。

在過去的 7 年，很多人在研究銀行能否太大而不能倒，然而在一場危機中，別無選擇。即使一家小型銀行也可能突然變得具有系統重要性影響，以冰島銀行案例來看，因為許多英國人不知道他們是與冰島銀行交易，所以英國不得不保證與援助外國銀行的存款，因為 **Mr. Darling** 的北岩銀行經驗讓他很清楚知道，一旦讓存款大眾產生疑慮，會造成恐慌。

## (3) 金融機構董事會必須有效控制風險

**Mr. Darling** 提到從過去處理經驗來看，金融機構董事會、監理機構、貨幣政策及國際合作能否發揮作用及政府實際上擁有何種權能處理危機是非常重要的。他想強調的是金融機構董事會功能能否發揮。因為金融機構必須了解金融產品及其所涉風險程度，而不是讓監理機構來檢視那些管理決策。且金融機構也要具備檢測系統來發現經營錯誤決策與理解風險是什麼。**Mr. Darling** 當時看到某些個案內容時，很難相信只有一個人知道金融機構經營困境，難道他們其它人不理解金融機構經營實際上發生甚麼問題了嗎？

## 3.結語

最後，**Mr. Darling** 談到二觀點作為結論

(1) **Mr. Darling** 認同 **Ms. Bair** 有關央行貨幣政策讓投資者因投資收益率考量，激勵他們冒險的說法，當然 2010 年年初英國和美國均推出貨幣量化寬鬆政策，對英國及美國的經濟成長作出了貢獻。然而各國金融體系間是相互關聯，因此針對貨幣政策的全球化監控是絕對必要的。沒人知道美國利率那時會調升，且對世界不同地區的影響會是什麼。因此各國監理機構不單只要監控自己國家之金融體系，也需要瞭解其他國家金融體系之發展。

(2) 最後 **Mr. Darling** 提到世界各國政治人物均聲稱金融危機已獲解決，金融體系已回復正常，但他以為歐洲希臘情勢仍未得到解決，沒人相信相關債務能夠償還。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減緩，而世界其他各國仍有種種問題待解決，**Mr. Darling** 寧願稱之為一種新的常態，因為還有更多不確定性，他無法對任何人說，金融體系已回到"正常"型態。因此 **Mr. Darling** 認為我們需要認知現今是生活在一個非常全球化的世界，如果能從過去做了什麼事中學到了教訓，下次金融危機來臨時，可以應對的更好。

## 參、心得及建議

### 1.未來金融危機仍有機會再現，應及早做好準備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政府除採取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傾全力救市使全球經濟免於大蕭條，並重新檢視其相關之金融監理架構與法規。許多國家於金融海嘯後仍有景氣復甦、金融市場快速回升、資產價格升高等短期效應，然而美國因舉債及振興經濟所施行之寬鬆措施已造成全球有面臨通膨及資產泡沫化的壓力，已帶來下一波經濟失衡之隱憂。

全球經濟、金融及政治等結構無時不變，透過金融國際化的趨勢，金融危機之蔓延將更加快速，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不會是最後一個，我國須審慎以對，以慎防全球處理通膨泡沫及債信危機時所帶來之另一場系統風險，及早做好準備。

### 2.強化金融機構處理機制

全球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提出新處理機制，不論是復原與處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 RRP)、問題金融機構債務減計與資本重建(Bail-in)、總損失吸收能力(Minimum External Total Loss Absorbency Capacity, Minimum TLAC)等，都期望透過早期偵測、及早介入處理，並由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以避免動用公共資金，降低納稅人損失。

目前我國雖無所謂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惟近年來為強化金融機構競爭力，政府政策朝向鼓勵金融機構進行整併與大型化及打”亞洲盃”，並鼓勵大型金融機構設立海外子行或分支機構，因此為提升日後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效率，並穩定金融秩序，我國金融監理機構應可研議適合我國金融機構之復原與處理計畫，以因應未來可能面對之挑戰。

### 3.強化國際金融監理合作，拓展跨國合作平台

全球金融體系交互影響已日益密切，國際合作及政策協調更形重要，為處理跨國金融危機，並促使協調合作與溝通管道更為順暢，一些主要國家與國際金融監理組織均提出應推動國際監理合作及建立國際金融監理標準之建議，如歐盟成立泛歐洲的金融監管架構及 G20 會議有關促進跨國合作及金融整合之建議等，



目的即在於使各國監理機關能辨識及防範足以危及總體金融之系統風險。

未來全球金融監理活動，均將透過 IMF、BCBS、FSB 等國際金融組織，進行更緊密的合作，我國雖未直接參與前開組織，仍可透過 IADI 平台持續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其他存保機構合作交流對談，俾利完善我國金融監理機制並與國際共同因應金融危機。

#### **4. 存保制度有效運作基礎為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

2008 年金融危機發生後，促使各國或國際組織依據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聯合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檢討存保制度之籌資機制，例如歐盟已修正其存保指令中規範改採事前累積之籌資方式，並將目標值訂為要保項目存款的 1.5%，另並擬於必要情況下，藉由其他的事後資金來源確保資金充足無虞，並將事後攤派上限訂為要保項目存款之 0.5%。此外歐盟基於再保險概念，進一步研議制定新的歐洲存款保險制度，建立在成員國現有的存款保險制度基礎上。當各國自有存款保險制度不能應付本國遭遇衝擊時，歐盟的存款保險機制將提供資金援助。

由歐盟改革方向觀之，足證存保制度有效運作基礎為適足的存保基金與健全之籌資機制，該制度已具備完善之資金籌措機制，包括於必要時可取得備援流動資金，以確保能即時賠付存款人，也符合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所述之機制。

## 附件



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聯一(左)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卸任董事長 Mr. C. Heru Budiargo (右)合影。



本公司副總經理陳聯一(右)與印尼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 Mr. Fauzi Ichsan (左)合影。

**International Seminar Lps 10<sup>th</sup> Anniversary**  
**“Managing Financial Turbulence”**  
**Jakarta, 22 September 2015**  
**Term of Reference**

## **Overview of the Seminar**

The seminar will bring together leading 2008 global crisis, regulators, practitioner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of Indonesia Financial Industry to discuss several critical aspects in dealing with financial crisis. These aspects are among other detection, early intervention, the role of leadership, post event accountability. The objective of the seminar is to improve understanding of participants that handling crisis is a highly complex task that requires support from all member of society

Time : Tuesday, 22 September 2015(08:30-13:00)

Venue : Hotel Ritz Carlton Pacific place  
Sudirman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Jakarta

Topic : Managing Financial Turbulence

Speakers :

1. Mr. Bambang Brodjonegoro  
Ministry of Finance RI (Keynote Speech)
2. Mrs. Sheila Bair  
Former Chairperson of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2006-2011, USA
3. Mr. Alistair Darling  
Former Finance Minister of England,2007-2010

Moderator : Fauzi Ichsan, Acting of IDIC CEO

Audience : heads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s, Regulators, Legislators ,  
Banking Practitioners, Academics, an Media

Discussion : Panel Discussion/ Talk Show

Method